

国家环保总局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

GEF-中国医疗废物环境可持续管理项目（PDF-B 阶段）

子项目招标邀请函

为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（简称公约），国家环保总局公约履约办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（UNIDO）合作开发了“GEF-中国医疗废物环境可持续管理项目”，财政部和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分别在2005年9月25日和12月6日正式批准了该项目。该项目的目标是在中国医疗废物管理处置过程中，特别是在执行《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》时，通过开展工程技术和示范活动，按照公约要求，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（BAT/BEP），以减少公约规定的副产物类 POPs 以及其它有毒物质的产生和排放，促进 BAT/BEP 的推广应用，并提高我国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能力，以推进医疗废物减量化、无害化目标的实现。

为全面推进该项目工作的开展，经商 UNIDO、国家环保总局有关司办及卫生部有关业务司，对项目 PDF-B 阶段的六个子项目开展公开招标，如下所示：

1. 医院内部医疗废物管理状况调查及评估；
2. 医疗废物政策、法规和标准体系调查与评估；
3. 医疗废物处理与处置技术调查与评估；
4. 医疗废物管理与处置产业化现状调查与评估；
5. 项目摘要和项目文件编写；
6. 前期标准制修订。

各子项目为独立投标，并采用基于质量和费用的选择方法（QCBS）

来确定承担单位。有意投标的单位可参照附件（各子项目工作大纲）准备投标文件。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意向书、单位简介与有关资质和业绩、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建议书等。履约办将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，选出中标单位。

请有意向的单位在 2006 年 7 月 4 日下午 17:0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向履约办提交有关材料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姜晨

联系电话：010-66532498

传 真：010-66532444

电子邮件：jiang.chen@sepaefeco.org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277 号先锋商务写字楼 611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34



附件：各子项目工作大纲